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戴智彰即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中心之董事長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中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因業務需要經召開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，變更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現為該財團法人董事長，就附件所示變更之聲請，已提出聲請人書函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書函、董事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委託書、捐助章程、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等件在卷可憑，經核如附表聲請部分與財團法人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亦未抵觸民法規定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第6條關於董事改選時由董事會推選之規定，請求本院同意將該條改為董事改選時由總會任命，經核與財團法人法規定相違，聲請人雖稱其為宗教團體，依財團法人法第75條，於宗教法人完成法律規範前，另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不受財團法人法之限制，但即使依民法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及財團運作之原理，財團之董事除首屆由捐助人指定聘任外，其餘各屆仍應由董事會改選或推派，始

01 符財團法人運作之民主原則，若兼顧財團法人之公益性，如
02 本件宗教法人之宣教中心，章程自得考量是否訂明擔任董事
03 之積極或消極資格，或訂明由總會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之類似
04 兼顧財團法人運作民主及公益需求之規定，上開意旨，本院
05 已經當庭二度闡明，此部分聲請暫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（駁回部分聲請人得抗告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翁挺育